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16〕27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重点野生植物保护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、《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予以公布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16年2月4日